曲阜市卫生健康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字﹝2017﹞65号）文件部署和要求，为全面做好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各项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卫健工作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全面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根据《曲阜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制定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 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曲阜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在曲阜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行政、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经市法制办审核后在曲阜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并在曲阜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6.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我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7.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根据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我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8.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9.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依据《政府公开条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及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和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0.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利用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全市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济宁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的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的管理、使用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我局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

**3.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对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音像记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积极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积极采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终端设备，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实时记录和监督。

**4.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严格执行《济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细化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政策法规科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配备1至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需要，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我局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4．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编制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编制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法制审核程序，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系统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任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市卫健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曲阜市卫健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单位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并贯彻执行。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荐三项制度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找出工作突破点，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督查考核。**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将对相关科室、单位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导、调度、检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绩效考核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附件：曲阜市卫健局“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曲阜市卫生健康局“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建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熊宝玉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张 宾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疾控中心主任

 王晓倩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兰玉杰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爱春 曲阜中医药学校校长

王增力 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孔庆玺 市卫生健康局副主任科员

 房 莉 市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孔庆军 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王 健 市中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胡 翔 市疾控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徐丙龙 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扈霄鹏 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 震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持工作

陈 芳 市口腔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韦洪旺 市精神病防治院党总支书记

孔令军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屈兴龙 市第二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

孔令焕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张 伟 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孟令兵 王庄卫生院院长

邵长彪 王庄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郭 超 石门山中心卫生院主持工作

朱 桐 吴村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王运东 姚村中心卫生院院长

丁庆灿 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彭 泰 陵城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高文广 小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邱绍轲 息陬卫生院院长

裴成志 尼山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高 伟 防山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法科，王晓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彦青、周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